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85,867,19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9,259,780 股)，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56.7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1,327,600 股)

主席：白志強



記錄：沈德修



出席人員：董事：白志強、許益川、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淑娟、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新政、何逢有、林孟癸、張文秀獨立董事、郝燮戈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會計師。

明理法律事務所：吳宗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0,891,605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撥 8,635,521 元(2%)為員工酬勞、6,463,374 元(1.5%)為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酬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1〉董事領取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辦理。

〈2〉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綜合考量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二十四規定，不得高於年度獲利之 1.5%作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自評成績、參與董事會次數及進修時數等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程度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而給予合理之酬勞
- 2.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中亦明訂，董事酬金支付之原則如下：

(1)審計委員(獨立董事)之報酬：每月固定報酬新台幣 40,000 元。

(2)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其擔任的管理職責、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領取薪酬。

(3)參與公司日常營運之非獨立董事之經理人：本薪、職務加給、津貼、各項獎金及福利、退休金、離職金等薪酬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4)業務執行相關費用：獨立董事每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

〈3〉一一一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報告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一一一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另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亦於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65,648 權 (含電子投票 28,188,230 權)	98.72 %
反對權數 7,106 權 (含電子投票 7,106 權)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4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4,444 權)	1.27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6,050,657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5,647,325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59,649 權 (含電子投票 28,182,231 權)	98.71 %
反對權數 13,102 權 (含電子投票 13,102 權)	0.02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447 權 (含電子投票 1,064,447 權)	1.27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交易所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56,285 權 (含電子投票 28,178,867 權)	98.71 %
反對權數 16,218 權 (含電子投票 16,218 權)	0.02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695 權 (含電子投票 1,064,695 權)	1.27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62,382 權 (含電子投票 28,184,964 權)	98.71 %
反對權數 10,221 權 (含電子投票 10,221 權)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595 權 (含電子投票 1,064,595 權)	1.27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3,752,347 權 (含電子投票 27,174,929 權)	97.54 %
反對權數 1,020,2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20,257 權)	1.19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594 權 (含電子投票 1,064,594 權)	1.27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

- 〈1〉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且可用於配發現金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34,758,156 元，提撥新台幣 75,663,8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
- 〈2〉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 〈3〉本次現金發放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及發放日。
- 〈4〉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需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66,746 權 (含電子投票 28,189,328 權)	98.72 %
反對權數 6,061 權 (含電子投票 6,061 權)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391 權 (含電子投票 1,064,391 權)	1.27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二)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故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
- 〈3〉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提名並於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舉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	白志強	89,216,435 (含電子投票 28,395,247 權)

董事	2395	嵩益實業(股)公司	86,632,457 (含電子投票 26,963,269 權)
董事	560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84,622,198 (含電子投票 26,984,805 權)
董事	3051	許益川	84,508,569 (含電子投票 28,259,381 權)
獨立董事	E22146****	葉秀惠	84,306,335 (含電子投票 28,291,147 權)
獨立董事	E10146****	張文秀	84,123,710 (含電子投票 28,252,522 權)
獨立董事	U12006****	郝燮戈	83,122,402 (含電子投票 28,252,410 權)
董事	15625	林孟癸	82,299,917 (含電子投票 28,251,346 權)
董事	2999	何逢有	82,266,209 (含電子投票 28,251,343 權)

(三)討論事項二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議決。

說 明：

〈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所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67,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552,766 權 (含電子投票 27,975,348 權)	98.47 %
反對權數 204,065 權 (含電子投票 204,065 權)	0.24 %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10,367 權 (含電子投票 1,080,367 權)	1.29 %
無效權數 0 權	0 %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白志強



記錄：沈德修



附件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光電事業群近年來積極鑽研功能性觸控面板感應器、自製玻璃蓋板表面印刷加工及防汙/抗眩/抗反射/抑菌等處理，同時擴增觸控模組與各式顯示器間之全面及邊框貼合，並發展 Touch Monitor、整機組裝產能及電子紙模組貼合，且為保護本公司研發成果，積極申請海內外專利權保護。一一一年已跨足各類工控、運動器材、車載應用及中大尺寸廣告導覽電子紙模組，玻璃製程產線開始量產玻璃蓋板表面鍍膜產品之開發，持續深耕及穩固銷售市場，在疫情不穩定之因素下，原物料供應鏈管理是公司一一一年重點項目之一。

機電事業群終端客戶為台電，產品著重品質、安全及配合效率等，由於技術及規格認證等市場進入障礙高，毛利貢獻穩定，故在面對國內能源市場強勁的需求，一一〇年開始積極擴充產能，設備、廠房、人力等陸續到位，一一一年度機電產品新廠產能運作順暢，可因應未來市場成長所需；另為協助客戶解決目前市場上器材安裝施工人員缺工情形，本公司除與工程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搭配提供安裝服務外，並與各下游工程公司合作或自行配置人員及購置相關設備提供部分安裝施工等，以使客戶得到完整的服務。

隨著本公司觸控面板在中大尺寸工控/車載/運動器材及設備等非消費型市場持續紮根，以及內需市場需求持穩，機電產品保持高獲利的績效，同時專注閒置資產之活化，期以獲取多方面收入之挹注，得以面對國際多變的市場，讓公司風險降低，提高穩定獲利。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一年全球經濟因 COVID-19 疫情已逐漸減緩而開始回復，但受到升息及國際性通膨影響、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庫存增加而需要時間去化，致光電產品在部分宅經濟用品的需求減緩及庫存去化等因素下而受到影響，惟在非消費型領域深耕多年的效益發揮，及原料部件等管理穩健下，營業額仍與前一年度相當，另機電產品則全部供應國內所需，一一一年度受惠國內能源政策及台電電力設施工程增加，致營業額較一一〇年度成長 18.3%，加上穩定的業外投資收益，使得本公司整體業績及獲利表現較前一年度為佳，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545,646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65%，而歸屬於本公司稅後淨利則為 416,051 仟元，較前一年度 279,430 仟元成長 48.89%，每股盈餘為 2.75 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一一一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678.78%，負債比率降至 10.02%，主要係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用以償還短期借款所致；一一一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 1,177.64%與 1,110.49%，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佳。

(二)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545,646 仟元及 408,24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65% 及 44.99%，主要係因營業規模成長及持續實施的成本精簡措施，再加上預期信用減損利益，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利益金額為 200,622 仟元；另業外淨收益為 249,314 仟元，主要來自本公司閒置資產靈活運用，持續挹注租金及股利等收入，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 433,870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416,051 仟元，每股盈餘為 2.75 元。

分 析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82%	10.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7.28%	678.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95.84%	1,177.64%
	速動比率	730.78%	1,11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1%	7.61%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3.26%
	稅前純益		
	純益率	20.46%	28.07%
	每股盈餘(元/股)	1.85	2.75

五、研究發展狀況

觸控面板主要應用於使人機界面更加便利，研發在各種不同場所環境下均可運用得宜，發展之趨勢朝向機體更輕薄與面板極窄邊框化，本公司在觸控模組表面上自製各種鍍膜，並在薄膜及玻璃感應器方面，採用金屬鍍膜及黃光製程，高效率方式生產極薄之觸控產品；在極窄邊框方面，使用精密曝光及 CCD 對位的高端雷射製程，線寬線距已達 15 μ m/10 μ m，以提供客戶更窄邊框與更高靈敏度並存的高階產品；以抗 UV 薄膜及玻璃感應器製程產線，符合終端客戶長期日照下使用及車載應用產品，並發展玻璃蓋板表面防汙/抗眩/抗反射/抑菌等處理，此外，蓋板玻璃和觸控模組全貼合對象增至工控類型 LCM 及電子紙模組貼和技術精進提升，以滿足客戶端多方面應用。

機電事業群則因應台電汰換需求，將導入不同型式的終端匣器材，另外藉國際分工代工的機會，提升電氣器材金屬件之製造加工能力。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濡



附件二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文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9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長	白志強	5,610	5,610	0	0	863	863	0	0	1.56%	1.56%	0	0	0	0	0	0	0	0	1.56%	1.56%	0
董 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0	0	0	0	700	700	0	0	0.17%	0.17%	NA	NA	0	0	0	0	0	0	0.17%	0.17%	0
	代表人：徐淑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 司	0	0	0	0	700	700	0	0	0.17%	0.17%	NA	NA	0	0	0	0	0	0	0.17%	0.17%	0
	代表人:李新政	0	0	0	0			0	0			4,318	4,318	0	0	0	0	0	0			0
董 事	許益川	0	0	0	0	700	700	0	0	0.17%	0.17%	4,957	4,957	0	0	0	0	0	0	1.36%	1.36%	0
董 事	何逢有	0	0	0	0	700	700	0	0	0.17%	0.17%	3,702	3,702	0	0	0	0	0	0	1.06%	1.06%	0
董 事	林孟癸	0	0	0	0	700	700	0	0	0.17%	0.17%	4,274	4,274	0	0	0	0	0	0	1.20%	1.20%	0
獨立董事	郭震坤	480	480	0	0	700	700	10	10	0.29%	0.29%	0	0	0	0	0	0	0	0	0.29%	0.29%	0
獨立董事	張文秀	480	480	0	0	700	700	60	6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0
獨立董事	郝變戈	480	480	0	0	700	700	60	6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0
1.獨立董事薪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可領固定報酬新台幣 40,000 元/月，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新台幣 10,000 元/次，董事酬勞則依任職期間及擔負職責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發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係經 1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事酬勞 6,463 仟元；員工酬勞 8,636 仟元係以 111 年於配發 110 年度之實際發放金額比例估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許益川、何逢有、林孟癸	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許益川、何逢有、林孟癸、	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N/A	N/A	N/A	N/A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N/A	N/A	何逢有、林孟癸	何逢有、林孟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白志強	白志強	白志強、許益川	白志強、許益川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N/A	N/A	N/A	N/A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N/A	N/A	N/A	N/A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N/A	N/A	N/A	N/A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N/A	N/A	N/A	N/A
100,000,000 元以上	N/A	N/A	N/A	N/A
總計	白志強、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許益川、何逢有、林孟癸、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白志強、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許益川、何逢有、林孟癸、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白志強、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許益川、何逢有、林孟癸、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白志強、嵩益實業(股)公司、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許益川、何逢有、林孟癸、郭震坤、張文秀、郝變戈

附件四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26-1條</u>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因應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第30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3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8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11日。	第30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4年3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8月1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11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2年2月23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洋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洋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洋華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洋華集團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洋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洋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洋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洋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洋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洋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洋華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黃柏欣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546,502	9	358,05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九)	\$	-	132,6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970	1	57,1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5,579	6,0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196,620	51	3,159,014	2150 應付票據		546	6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0,710	1	-	2170 應付帳款		96,380	148,09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102,952	2	111,7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07	8,6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96,016	2	159,83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84,978	175,0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24,242	-	15,4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408	19,6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5,758	-	3,66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34,249	16,104	-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及九)		237,781	4	327,332	2281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六))		113	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249	-	16,754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168	17,421	-
流動資產合計		4,366,800	70	4,208,97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80	4,496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70,808	528,869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4,905	2	128,266	25xx 非流動負債：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2,632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337	8,4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27,189	5	297,329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七))		93,936	80,2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九)		870,838	14	868,016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七))		5,164	6,13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七)		134,793	2	140,68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932	2,0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03,792	5	297,285	2581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六))		19,029	17,2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5,172	-	6,060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51,549	61,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39,813	1	32,98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82,451	72,5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一))		8,964	-	15,8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398	248,20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69,594	1	62,500	負債總計		629,206	777,073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15,060	30	1,851,59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二十))：				
資產總計	\$	6,281,860	100	6,060,570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3,276	1,513,276	25
					3200 資本公積		2,001,516	2,077,180	3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24	43,3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484	532,991	9
					3400 其他權益		888,808	576,376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7,733	1,062,751	18
					3xxx 權益總計		5,591,333	5,229,583	87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321	53,914	1
							5,652,654	5,283,497	88
							\$ 6,281,860	6,060,570	100

(請詳 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瀟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545,646	100	1,449,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七及十二)	1,137,404	74	1,167,724	81
5900 營業毛利	408,242	26	281,56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369	3	38,561	3
6200 管理費用	135,733	9	139,07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92	2	45,0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574)	(1)	4,795	-
營業費用合計	207,620	13	227,476	16
6900 營業淨利	200,622	13	54,09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二十四)、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600	-	293	-
7010 其他收入	204,496	13	185,534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63)	-	2,132	-
7050 財務成本	(3,495)	-	(3,2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576	3	25,7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314	16	210,411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9,936	29	264,502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6,066	1	29,973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33,870	28	234,529	16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附註六(八))	-	-	61,936	4
8200 本期淨利	433,870	28	296,46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十)、(十八)、(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4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86	1	574,849	4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	-	(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3	-	(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96	1	574,806	4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0	7	(110,763)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6	-	(5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496	7	(111,33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292	8	463,476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162	36	759,941	5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051	27	279,43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19	1	17,03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33,870	28	296,465	20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343	35	742,906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819	1	17,035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5		1.44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			0.41
	\$	2.7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4		1.43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	-			0.41
	\$	2.74		1.8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濡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3,276	2,228,508	24,523	272,466	296,989	21,361	577,871	599,232	4,638,005	44,316	4,682,3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62	(18,86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1,328)	-	-	-	-	-	-	(151,328)	-	(151,328)
本期淨利	-	-	-	279,430	279,430	-	-	-	279,430	17,035	296,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	(43)	(111,330)	574,849	463,519	463,476	-	463,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387	279,387	(111,330)	574,849	463,519	742,906	17,035	759,94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437)	(7,43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3,276	2,077,180	43,385	532,991	576,376	(89,969)	1,152,720	1,062,751	5,229,583	53,914	5,283,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9	(27,93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929)	(105,929)	-	-	-	(105,929)	-	(105,9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664)	-	-	-	-	-	-	(75,664)	-	(75,664)
本期淨利	-	-	-	416,051	416,051	-	-	-	416,051	17,819	433,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0	2,310	103,496	21,486	124,982	127,292	-	12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361	418,361	103,496	21,486	124,982	543,343	17,819	561,16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412)	(10,41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3,276	2,001,516	71,324	817,484	888,808	13,527	1,174,206	1,187,733	5,591,333	61,321	5,652,65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瀟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49,936	264,50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936
本期稅前淨利	449,936	326,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7,294	94,721
攤銷費用	1,064	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574)	4,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7,120)	3,780
利息費用	3,495	3,250
利息收入	(3,600)	(351)
股利收入	(128,166)	(115,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576)	(25,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64)	(120)
處分投資利益	(28,163)	-
租賃修改利益	(292)	(39)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	-	(65,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902)	(100,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8)	-
應收票據	25,347	(8,0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043	(92,206)
其他應收款	(2,122)	1,930
存貨	89,551	(129,814)
其他流動資產	5,505	(4,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9)	13,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377	(218,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9)	(8,955)
應付票據	(129)	6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787)	26,037
其他應付款	12,203	12,697
負債準備	30,830	39,764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02)	69,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975	(148,833)
調整項目合計	18,073	(249,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009	77,056
收取之利息	3,600	351
支付之利息	(3,495)	(3,250)
支付之所得稅	(23,679)	(14,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4,435	59,3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59)	(129,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10)	(8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8)	(73,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70	1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8	(361)
取得無形資產	-	(6,1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16)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964)	5,551
收取之股利	152,407	139,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00	(44,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6,873	797,760
短期借款減少	(946,524)	(689,5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97	2,625
租賃本金償還	(17,387)	(17,602)
發放現金股利	(181,593)	(151,3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412)	(7,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146)	(65,5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60	(24,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449	(75,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053	43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502	358,053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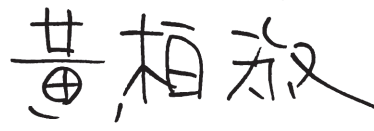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474,968	8	279,31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	-	41,29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4,970	1	57,13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579	-	6,0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196,620	52	3,159,014	54	2150	應付票據	546	-	67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0,710	-	-	-	2170	應付帳款	83,134	1	130,8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102,952	2	111,7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9,893	2	109,1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95,896	2	159,8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0,685	3	139,1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24,026	-	15,4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60	-	6,0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201	-	1,8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6,017	-	12,5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790	-	122,700	2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4,238	-	14,574	-
130X	存 貨(附註六(七)及九)	168,486	3	221,44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8	-	2,8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38	-	5,637	-		流動負債合計	428,110	6	463,224	7
	流動資產合計	4,176,957	68	4,134,084	7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337	-	8,40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4,905	3	128,266	2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60,187	2	50,92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1,257,445	20	981,411	18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4,102	-	5,06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七及九)	430,060	7	428,23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32	-	1,96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七)	57,800	1	65,340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43,842	1	50,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76,186	1	76,36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712	1	55,67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5,172	-	6,0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112	4	173,02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0,774	-	25,752	-	2xxx	負債總計	604,222	10	636,250	1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十))	1,045	-	14,126	-	31xx	權益(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及(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211	-	6,1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3,276	24	1,513,276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8,598	32	1,731,749	29	3200	資本公積	2,001,516	33	2,077,180	35
							保留盈餘：				
1xxx	資產總計	\$ 6,195,555	100	\$ 5,865,833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324	1	43,3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17,484	13	532,991	9
							保留盈餘合計	888,808	14	576,376	10
						3400	其他權益	1,187,733	19	1,062,751	18
						3xxx	權益總計	5,591,333	90	5,229,583	89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95,555	100	\$ 5,865,833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濡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548,855	100	1,452,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1,212,716	78	1,211,193	83
5900 營業毛利	336,139	22	241,102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43	2	26,279	2
6200 管理費用	109,814	7	102,4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92	3	45,04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574)	(1)	4,795	-
營業費用合計	164,075	11	178,622	12
6900 營業淨利	172,064	11	62,48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九)、(十二)、(十五)、(二十三)、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44	-	490	-
7010 其他收入	136,193	9	123,40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48	3	57,246	4
7050 財務成本	(1,139)	-	(7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683	4	54,2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729	16	234,600	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5,793	27	297,08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58)	-	17,650	1
8200 本期淨利	416,051	27	279,43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4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486	1	574,849	4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	-	(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3	-	(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96	1	574,806	4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0	7	(110,763)	(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6	-	(56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496	7	(111,330)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292	8	463,476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343	35	742,906	51
97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1.8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藩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3,276	2,228,508	24,523	272,466	296,989	21,361	577,871	599,232	4,638,0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62	(18,86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1,328)	-	-	-	-	-	-	(151,328)
本期淨利	-	-	-	279,430	279,430	-	-	-	279,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	(43)	(111,330)	574,849	463,519	463,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387	279,387	(111,330)	574,849	463,519	742,906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3,276	2,077,180	43,385	532,991	576,376	(89,969)	1,152,720	1,062,751	5,229,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39	(27,9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929)	(105,929)	-	-	-	(105,92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5,664)	-	-	-	-	-	-	(75,664)
本期淨利	-	-	-	416,051	416,051	-	-	-	416,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0	2,310	103,496	21,486	124,982	12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361	418,361	103,496	21,486	124,982	543,34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3,276	2,001,516	71,324	817,484	888,808	13,527	1,174,206	1,187,733	5,591,33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濡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15,793	297,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93	29,639
攤銷費用	888	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574)	4,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7,120)	3,780
利息費用	1,139	758
利息收入	(3,544)	(490)
股利收入	(128,166)	(115,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52,683)	(54,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990)	(120)
租賃修改利益	(292)	(1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5,6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8,449)	(197,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8)	-
應收票據	25,347	(8,0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379	(92,20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15)	5,406
存貨	52,962	(111,332)
其他流動資產	1,299	1,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854	(19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9)	(8,955)
應付票據	(129)	64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966)	97,518
其他應付款	16,853	9,971
負債準備	21,762	27,31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	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	(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19	127,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073	(63,921)
調整項目合計	(37,376)	(260,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417	36,153
收取之利息	3,544	490
支付之利息	(1,139)	(758)
支付之所得稅	(5,730)	(1,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092	34,8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59)	(129,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41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4,333)	-
收取子公司清算退还款項	529,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40)	(37,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70	1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1	(317)
取得無形資產	-	(6,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1,909	51,8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5)	(6,185)
收取之股利	163,243	147,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56	56,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215	119,600
短期借款減少	(186,512)	(83,3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39)	(12,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50	(1,243)
發放現金股利	(181,593)	(151,3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293)	(129,1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655	(37,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313	316,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968	279,313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濡

附件六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9,122,41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10,357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416,050,657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836,1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5,647,32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151,32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319,725

負責人：白志強



經理人：許益川



會計主管：許維濡



附件七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其中較高者。 以下略。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其中較高者。 以下略。	符合法令規定及交易所要求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因應法令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 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因應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因應法令修訂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二十 略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二十 略 二十一、<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u>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至第二項 略。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公司無虧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調整第三項文字及新增第四項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白志強	University of Lowell, USA- Master of Plastics Engineering 合機電線電纜(股)特助 邦凱工業(股)公司廠長 洋華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適而優(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137,245
董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 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利忻資本(股)公司董事	30,841,114
董事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	不適用	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 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414,832
董事	許益川	中興大學會計系畢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課長 洋華光電(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 洋華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1,820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何逢有	Tulane University, USA -MBA 玉山證券(股)公司協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協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 洋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512
董事	林孟癸	中原大學電機系 聯詠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泰鼎微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洋華光電(股)公司董事 洋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張文秀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紐約大學研習 中央銀行乙等特考及格 高考會計師及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理 台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雅士晶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大衛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港務(股)公司財務長 路迦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洋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路迦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郝變戈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現改為國立台北大學) 法律系學士 美國維吉尼亞州 Washington and Lee 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金融法務公務人員高考及格 司法院司法官特考及格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刑事兼民事法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鳳林簡易庭、玉里	洋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0

候選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簡易庭法官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兼民事執行處暨提存所主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查委員 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訴訟實務及契約實務課程」兼任講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法修正講習課程」講座講師 冠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獨立董事	葉秀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查核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部、財務部組長 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部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綜合企劃處處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企業金融部資深執行副總裁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董事 翊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監事、承銷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八十事業模式學會理事長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監事、承銷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八十事業模式學會理事長	0

附件十一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二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三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四 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7年5月30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十二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白志強	台灣適而優(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嵩益實業 (股)公司	1.雅士晶業股份有限公司 2.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台灣軟電股份有限公司 4.建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和利忻資本(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合機電線電 纜(股)公司	1.合機貝里斯投資有限公司 2.牧蟲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何逢有	YOUNG FAST (SAMOA) CO.,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文秀	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郝燮戈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獨立董事	葉秀惠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 業務委員會	召集人
		中華八十事業模式學會	理事長